

证券代码：400279

证券简称：中程 5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6 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其中《关于 2026 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全体董事和监事回避表决，同意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，并参照行业、地区薪酬水平，公司拟订了 2026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**适用对象**：公司现任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**适用期限**：2026 年 1 月 1 日-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三、薪酬方案

（一）董事薪酬方案

1. 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或参与公司管理的，按照所担任的管理岗位领取薪酬，未担任管理职务的不另外领取董事薪酬；

2. 董事出席/列席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等会议以及按照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履行职责时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公司承担。

（二）监事薪酬方案

1.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按其在公司岗位任职领取薪酬，公司外部股东代表监事不另外领取监事薪酬；

2. 监事出席/列席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股东会等会议以及按照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履行职责时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公司承担。

（三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1. 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，年薪水平与其承担的责任、风险和经营业绩挂钩；
2.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年薪和绩效工资两部分组成；
3. 基本年薪主要考虑职位、责任、能力、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，不进行考核，按月发放；绩效工资根据个人岗位绩效考核情况、公司目标完成情况等综合考核结果确定，按各考核周期进行考核发放；
4. 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两个以上职务，薪酬以较高职务标准发放，兼任分、子公司或参股、实际控制公司职务的，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除津贴外的薪酬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- （一）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按月发放；
- （二）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；
- （三）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，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五、报备文件

- （一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4日

董事会